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对受 2025 年汛情影响的缴存职工 给予阶段性支持的通知

京房公积金发〔2025〕37 号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部,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人:

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,促进受 2025 年汛情影响的缴存职工生产生活秩序尽快恢复正常,抓紧修缮受损房屋,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)对受 2025 年汛情影响的缴存职工给予阶段性支持。现就有关措施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受汛情影响的缴存职工,因修缮受损自有住房造成生活困难的,可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住房公积金余额,修缮资金额由所在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核定。

二、受汛情影响的缴存职工,汛情发生后自有住房暂不具备居住条件,需要租赁住房并完成租房备案的,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金,不受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3 个月(含)以上限制,不受本人及配偶在北京无自有住房限制,不受月缴存额限制,每月提取限额为实际月租金。

三、申请人可到住房所在地公积金中心管理部提出申请,由管理部与区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应急部门等相关单位对接核实后,提供上述阶段性支持措施,确保支持政策精准实施。

四、阶段性支持措施执行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8 月 18 日